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郵件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5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及相關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RHQDQ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 
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  
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  
分審查日程如下：

(一)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五)：著作審查  
送件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，應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  
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，並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將  
「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」電子  
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(nges7280366@gmail.com)彙  
辦。

(二)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  
著作核定分數。



(三)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：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，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將於114年11月28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。

(四)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，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。

(五)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至12月12日(星期五)：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填具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。

三、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107至113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；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。

四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「7年內」，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。爰此，114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7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10 文  
交 13:02:42 章